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鄧建鑫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9

電子信箱：dcs091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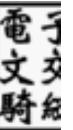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000960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海報 (376735100E\_1100096019\_ATTACH1.pdf)

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製作「笑氣根本不好笑！」文宣品，請貴校協助張貼宣導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0月15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001398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笑氣學名為「一氧化二氮」或「氧化亞氮」，是一種無色有甜味的氣體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9年10月30日列為「關注化學物質」。為強化法令宣導，教育部製作海報1款「笑氣根本不好笑！」，請貴校協助宣導學生、家長及社會大眾相關資訊，並結合各項活動宣導，亦可張貼於適當場所供民眾了解訊息。
- 三、旨揭文宣品請於文到二週後，至本局聯絡櫃領取，為擴大宣導成效亦可逕行至教育部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」（文宣專區：<http://enc.moe.edu.tw/Poster>），下載電子檔運用。

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、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)

教導處 110/10/20 13:33



1100006306

有附件

副本：

2021/10/20  
08:10:25  
電子公文  
交換



裝



訂

線